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票面利率下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68%
- 拟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3%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45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3、债券代码：175803.SH

4、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0 亿元

6、债券期限：6（3+3）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3.68%；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3.6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拟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3%，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第 5 年和第 6 年（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的情况

在综合考虑我司新增贷款融资成本、新发债券利率以及二级市场收益率后，我司认为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陈昱奇

联系电话：021-5252304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联系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反映票面利率调整事项相关合理诉求，并应同步将最新持仓证明材料、法人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邮箱 [chenyuqi@ebscn.com](mailto:chenyuqi@ebscn.com)。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票面利率下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